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转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力股份”)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室发来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字[2020]125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1、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IPO时所持股份作出承诺,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前),转让股份数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的15%;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即2021年11月前),转让股份数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的30%。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及未来12个月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均未按计划。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控股股东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物一方是否就未来股份转让或权益安排达成未披露的协议或意向,并审慎评估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前期承诺。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庞虎英、陈善及其控制的常州长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睿忠”)于公司IPO发行前作出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或上市后新增发行新股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陈忠忠、庞虎英及贵州睿忠所持IPO发行前股份数量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IPO发行前持股数	2019年权益变动(10转4)后持股数	2019年权益变动(10转3)后持股数
陈忠忠	50,949,000	71,328,000	92,727,180
庞虎英	9,881,000	13,268,400	16,930,080
贵州睿忠	7,280,000	10,280,000	13,287,200
合计	68,110,000	94,876,400	122,944,464

根据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物一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物一方转让其所持神力股份合计17,444,700股股份(包括陈忠忠所持的公司13,909,077股股份,庞虎英所持的公司1,545,453股股份,贵州睿忠所持的公司1,990,170股股份),占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15%,占神力股份目前总股本的8.01%。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未超过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历史权益分派后所持总股本的15%,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IPO发行前所作承诺。

根据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简式权益变动书中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合计减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其未来12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历史权益分派后所持总股本的15%,故而在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IPO前限售股及其转股份上市流通后的24个月内,其转让股份不会超过所持总股本的30%。

经公司核实,上述陈忠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及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并未违反其在公司IPO发行前的承诺。

(2)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庞虎英、贵州睿忠在简式权益变动书中披露其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合计减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权益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中物一方在简式权益变动书中披露其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增持比例不超过8.01%,增持后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6.0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经公司向本次权益变动的双方发函核实,控股股东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物

一方不存在就未来股份转让或权益安排达成未披露的协议或意向的情况。

问题2、公告显示,中物一方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对价2.71亿元,所募集资金均用于中物一方自筹,并分期到账。其中,股份转让支付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万元,取得合格抵偿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万元,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30个工作日内,10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7000万元、4000万元、7082.90万元。请公司向中物一方核实,其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着借进展和履约能力,明确是否存在资金杠杆,资金来源是否合规。请公司结合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中物一方与陈忠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交易均为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包括中物一方控股股东集团响应的财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创集团”)对中物一方的借款及股东借款,响创集团对中物一方的增资款及借款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中物一方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中物一方现有资金实力,响创集团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付款节奏安排对中物一方进行注册资本逐步增加至1亿元。第一笔增资款4,5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2日变更登记。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物一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尾款的支付安排,响创集团承诺将在中物一方需要时向其提供股东借款7,100万元。

(2)根据协议约定,中物一方已于2020年9月3日已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的支付,双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流程推进,中物一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其职责。

(3)中物一方的股权转让资金的筹措已落实,资金来源为其控股股东响创集团对中物一方的增资款及股东借款。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资金为自筹资金,无任何杠杆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规性。

问题3、本次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8月31日),公司股份价格波动。请公司明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筹划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筹划主要分为商业筹划及合同订立两个阶段。
商业筹划阶段:2020年8月12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善先生、副总经理董善忠、董事书蒋峰先生与响创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健先生、响创集团董事长中物一方执行董事武晨女士在响创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初次洽谈,达成初步转让意向;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陈忠忠先生及庞虎英女士在珠海达成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可以继续进行。

合同订立阶段:2020年8月22日,蒋峰先生与武晨女士在之前洽谈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转让协议;2020年8月26日,武晨女士与陈善先生及陈善先生就协议文本争议及付款安排于神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形成初步共识;2020年8月29日,刘健先生及武晨女士与陈忠忠先生及蒋峰先生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确认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2020年8月30日,陈忠忠先生、庞虎英女士、陈善先生与武晨女士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签署了《陈忠忠、庞虎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中物一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于生日被告知该事项并草拟相关公告文件。

在该事项的推进过程中,知悉该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时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披露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贵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了报备。

经公司向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双方发函核实,本次交易双方均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此前所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易恒恒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恒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人或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浙江易恒恒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恒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易恒恒讯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近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易恒恒讯在《授信协议》项下下次招商银行的有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为易恒恒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为北京易恒恒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恒讯”)及其子公司易恒恒讯提供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及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事项截止。

在上述担保及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及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及借款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及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恒恒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2W0E9F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峰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义桥镇联丰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单位:元
总资产	142,366,414.63	
负债总额	92,980,186.63	
所有者权益	92,980,186.63	
净资产	94,156,228.11	
净利润	-484,771.50	
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不可撤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易恒恒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2)就招商银行而言,招商银行向易恒恒讯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未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易恒恒讯提供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上述业务的债务人承担其担保责任范围。

(4)易恒恒讯申请做出口开证业务时,如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项下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责任期限:自本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责任上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融资的结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事项,则保证期限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7号)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转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娟、杭州康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惠娟”)共计配售康隆转债1,257,5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8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88%。其中,康隆转债认购732,5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63%;张惠娟认购375,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75%;张惠娟认购15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50%。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惠娟女士及张惠娟的通知,张惠娟女士及张惠娟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康隆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比例(%)
张惠娟	732,580	36.63	0	732,580	36.63
张惠娟	375,000	18.75	50,000	325,000	16.25
张惠娟	150,000	7.50	0	150,000	7.50
合计	1,257,580	62.88	50,000	1,207,580	62.88

注:合计数量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0-5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是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解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志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7,422,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7,422,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7,422,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7,422,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344,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87%;反对2,04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344,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69%;反对2,04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2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35,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88%;反对2,04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2%;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35,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84%;反对2,04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23%;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有效、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0-5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 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 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和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20年8月27日和2020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和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药业”)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经协议三方同意程序审议通过,协议生效。

综上,本公司与天池药业、中冶天工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解除,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药业项目提供的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责任,天池药业将尽快确定小股东廖德明25000元订单后续承建单位。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协议销售总计97,2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机构审批后生效。
●合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合作期限: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原生多晶硅97,200吨。
2、按照PvInfoLink公布的最新价格估算,协议总金额预计人民币91.37亿元(含税)。上述金额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4.71%,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
2、标的数量: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晶澳太阳能公司销售数量合计97,2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根强
3、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山东省经济开发区西区阳春路1号
5、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研发推广及运营系列产品销售;光伏太阳能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7,767.37万元,净资产为8,477.1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629.74万元,实现净利润4,608.2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0,106.43万元,净资产为8,467.53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062.13万元,实现净利润3365.2万元。

晶澳太阳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保华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1.22%股份。

晶澳太阳能公司是新特能源公司的主要客户,过去3年持续向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经营及信用评级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期限: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晶澳太阳能公司销售多晶硅97,2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付款方式: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交货及验收标准:交货地为晶澳太阳能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生产基础最近港口、码头、铁路站场由其自提,具体以合同执行单约定为准。新特能源公司负责发货、承担运输及相关费用,晶澳太阳能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5、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违约责任
1、协议期限内,因晶澳太阳能公司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足协议要求的,晶澳太阳能公司不按时交付货款,晶澳太阳能公司将协议项下货物未用于晶澳太阳能公司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或以任何方式将协议项下货物用于市场或第三方,视为晶澳太阳能公司违约,将承担一违约责任;
2、协议期限内,因新特能源公司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足协议要求的,新特能源公司逾期交货的,视为新特能源公司违约,将承担一违约责任。

(二)质量责任
1、(质量责任)因晶澳太阳能公司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晶澳太阳能公司承担,因新特能源公司供应的当月订单产品不符合协议质量标准,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除当月订单方式解决外,给晶澳太阳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双方予以确认,新特能源公司须承担其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
2、协议的生效:经协议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提出后30天内未能全部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当月的《合同执行确认单》。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影响
本协议为长期日常经营销售协议,若按照PvInfoLink公布的最新价格估算,协议总金额预计人民币91.37亿元(含税),上述金额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4.71%,公司业绩不会因此出现较大波动,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稳定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实施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较大波动,双方业务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报告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42

转债代码:112876 转债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授权一且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一、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020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时回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聚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7))。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人民币26,426,857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存款产品;
-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品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 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 风险提示:本产品并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其他风险;
- 预期理财收益率:1.54%至3.08%(年化);
- 产品结束日:2020年10月16日;
- 认购期限:到期日2020年9月20日;
- 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保赢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1日	T+1	10,000.00	15,373.70
闲置募集资金</							